

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农科合作（交流）函〔2025〕56号

关于开展2025年（第二批）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持续加快打造我院国际化人才梯队，推进“两个一流”建设，我院获批实施3项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涉及畜牧、植保、智慧农业等学科领域，覆盖欧美等地区9个国家14所大学及科研机构。现按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要求启动2025年创新项目第二批人员选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养殖动物健康生产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1. 选派专业

畜牧学、生物学、兽医学、草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

2. 选派类别和规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1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7人，高级研究学者1人，博士后2人。

3.留学单位

丹麦奥胡斯大学、法国图卢兹第三大学（图卢兹人类生物学与基因组学中心）、瑞典乌普萨拉大学、意大利米兰大学、美国康奈尔大学、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校区、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学院、荷兰瓦格宁根大学与研究中心、比利时列日大学。

4.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研究生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牵头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联系人：王老师 010-62815863 mysygc@caas.cn

（二）植物健康领域杰出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1.选派专业

植物保护、生物学等专业。

2.选派类别和规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人。

3.留学单位

法国国家农业食品与环境研究院、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荷兰瓦格宁根大学与研究中心、比利时列日大学。

4.留学期限

博士研究生 36-48 个月。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牵头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王老师： 010-62896052 ipyjs@caas.cn

（三）智慧农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1.选派专业

农业遥感、农业工程与信息、土壤学、农业水资源与环境、农业机械化工程等智慧农业核心领域等专业。

2.选派类别和规模

高级研究学者 1 人，博士后 2 人。

3.留学单位

比利时根特大学、比利时列日大学、美国新罕布什尔大学、荷兰瓦格宁根大学、德国莱布尼茨转型经济农业发展研究所。

4.留学期限

高级访问学者 3-6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牵头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联系人：郑老师 010-82105093 zysgh@caas.cn

二、时间安排

（一）2025 年 5 月

各单位广泛宣传动员，并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申请人联系外方导师确认接收意向，准备材料并于 5 月 21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相应部门。

（二）2025 年 5 月 28 日前

创新项目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人员选拔。通过材料审核、召开评审会议、现场面试等形式，综合考核评估申请人的教育经历、学术背景及科研潜力等基本情况，研究提出各项目候选人并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2025 年 6 月 10 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确定各项目候选人名单，各单位通知候选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按《2025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研究生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准备纸质申报材料。

（四）2025 年 6 月 20 日

院国际合作局在线审核提交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并向留学基金委报送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外语条件说明等材料。

（五）2025 年 7 月底前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各项申报材料，并公布录取名单，留学人员可登录信息平台查看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三、申报及实施要求

（一）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2025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详见国家留学网“2025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综合专栏”。

(<https://www.csc.edu.cn/chuguo/s/3291>)

2.留学计划完善、切实可行，能够有效推动科研创新，服务学科建设，促进合作交流。

(二) 培养模式

1.本项目博士生均采用双导师制，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指导；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留学单位和中国农业科学院要求的培养模式完成所修课程和相关培养环节；

3.项目派出人员每半年向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牵头单位科技管理处、研究生工作处）提交科研进展一次；

4.项目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学术汇报一次，派出人员向全体项目导师汇报科研进展，并做好当年总结。

(三) 派出管理

1.各项目被录取人员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5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2.派出人员在出国前须参加行前培训，出国期间应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的。

3.研究生院、留学人员所在研究所和导师共同加强对派出人员的跟踪管理和指导服务。中方导师须与派出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留学人员的思想动态、学习和生活等

情况，为其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四) 资助情况

创新项目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国家留学基金录取文件为准。

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2025年4月28日

